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聚合顺”）收到贵所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4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12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41

问题 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昌控股、海南永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涉及融资、借款、股权质押以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涉及融资、借款、股权质押以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委托持股或他人代为出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关于自筹资金部分的落实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出具的贷款授信。

（二）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中自筹资金占比不超过 70%，其余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是发行对象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贷款，是本次认购资金的主要来源；自有资金包括发行对象历年经营积累形成的资金及股东借款。股东借款系由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家族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以其可调拨的资金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借款。

1、自筹资金的筹资计划、偿还安排

发行对象自筹资金的筹资计划为银行贷款，其中海南永昌已取得民生银行的贷款授信额度，永昌控股正同步与其他银行接洽，推进贷款授信工作。其中关于已取得的授信情况列示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	期限	资金用途	增信措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海南永昌	贷款	2.5 亿元且不超过总价款的 70%	5 年	支付聚合顺股票交易价款及费用，亦可置换已支付的价款	永昌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傅昌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授信额度可有效覆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对应的自筹资金需求，本次认购资金落实情况良好。

针对自筹资金的偿还安排，发行对象的安排如下：本次贷款在 5 年授信期限内分期偿付，资金来源以发行对象自身经营积累、可取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具体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股东会审议的分红金额为准）及发行对象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相关监管规则、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通过合规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筹措资金，作为偿付资金的来源，整体偿付安排具备相应支撑，具体论证如下：

2025 年，发行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认购对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昌控股	17,517.87	2,152.88
海南永昌	54,515.73	8,947.10

由上表可见，2025 年度永昌控股、海南永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17.87 万元、54,515.73 万元，净利润 2,152.88 万元、8,947.10 万元，相关收益可作为本次贷款偿付的资金支撑；叠加本次贷款设置 5 年期较长授信及还款周期，其利润规模可较好匹配分期偿付的资金支出节奏。傅昌宝、永昌控股、海南永昌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可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累

计现金分红金额 16,251.16 万元，具备良好的分红历史，分红现金流可进一步对贷款偿付形成有力支持（具体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股东会审议的分红金额为准）。在此之外，发行对象可于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股份减持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合规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获取资金，作为偿付安排的补充保障。

根据永昌控股、海南永昌的企业信用报告，两家主体自设立以来先后办理多笔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经营性融资，相关融资均已按期足额结清，不存在逾期、违约等不良征信记录，回款能力及资金周转稳定性良好。

2、自有资金

傅昌宝、海南永昌及永昌控股依托多年经营积累、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充足的自有资金储备。本次认购所需的自有资金包括海南永昌及永昌控股经营积累、上市公司分红、股票减持变现等合法自有收益，或来源于海南永昌及永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可调拨的资金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借款。

（三）是否涉及融资、借款、股权质押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所需资金的自筹部分涉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贷款。如前所述，发行对象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乐清支行贷款授信批复，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确。后续贷款发放尚需签署借款合同、办理提款手续等常规程序，该等程序属于银行放款的正常业务流程，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永昌控股持有的公司 1,977.00 万股股份因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聚合转债”）提供担保而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该等质押系为公司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增信，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无关，不构成本次认购的融资安排。

综上，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所需资金由其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组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筹资方案清晰，还本付息能力具备经营盈利、上市公司分红等相

应支撑，不涉及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整体筹资进展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关于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安排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1.98%的股份表决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8.1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对此，永昌控股和海南永昌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相关承诺已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永昌控股、海南永昌出具的股份限售期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的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本公司就其所认购的聚合顺本次发行的股票，因聚合顺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企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聚合顺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对象永昌控股、海南永昌就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限售期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未能成功实施，则上述限售安排自始不发生效力，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约束。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就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限售期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未能成功实施，则上述限售安排自始不发生效力，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约束。

（三）关于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傅昌宝、永昌控股及海南永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形。

傅昌宝、永昌控股及海南永昌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企业于聚合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聚合顺股票的情形。本人/企业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聚合顺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聚合顺股票，亦不存在减持聚合顺股票的计划。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聚合顺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聚合顺所有。”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法律要点	发行人情况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永昌控股和海南永昌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借贷资金违规认购、代他人出资认购等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规避金融监管、资本市场监管的行为。”	符合要求
2、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	经查询，永昌控股和海南永昌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且永昌控股和海南永昌已出具承诺，“（一）本企业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规定的认购主体资格，不	符合要求

送。	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合法、有效的认购及持股资质。（二）本企业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及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违规持股的情形，未通过直接、间接、代持、隐名持股等任何方式，协助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违规参与本次认购、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上述主体违规变相获益的情形。”	
3、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永昌控股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海南永昌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且永昌控股和海南永昌已出具承诺，“（一）本企业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规定的认购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合法、有效的认购及持股资质。（二）本企业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及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违规持股的情形，未通过直接、间接、代持、隐名持股等任何方式，协助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违规参与本次认购、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上述主体违规变相获益的情形。” 综上，认购对象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符合要求
4、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永昌控股、海南永昌全额认购，不存在新增股东入股的情形，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已分别出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符合要求
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存在	经查询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以竞价方式确定。	符合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另外，认购对象永昌控股和海南永昌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借贷资金违规认购、代他人出资认购等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规避金融监管、资本市场监管的行为。”	
6、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中国民生银行乐清支行的关于本次信贷的内部批复文件；

2、查阅了永昌控股、海南永昌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查阅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

4、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

5、查阅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

6、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7、取得本次发行中永昌控股、海南永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相关承诺；

8、检索《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发行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比照复核；

9、查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永昌控股、海南永昌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所需资金由其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组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筹资方案清晰，还本付息能力具备经营盈利、上市公司分红等相应支撑，不涉及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整体筹资进展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836.53 万元、716,821.56 万元、552,366.44 万元和 264,855.09 万元；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9,671.68 万元、29,111.63 万元、14,208.12 万元和 6,217.6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尼龙材料行业周期变化及依据、供需情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产能建设及开工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定价机制及依据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是否一致，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新项目投产安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回复：

一、结合尼龙材料行业周期变化及依据、供需情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产能建设及开工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定价机制及依据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是否一致，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新项目投产安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一）结合尼龙材料行业周期变化及依据、供需情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产能建设及开工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定价机制及依据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836.53 万元、716,821.56 万元、552,366.44 万元和 264,855.0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0%、8.07%、6.69%和 7.8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199.87 万元、29,111.63 万元、14,208.12 万元和 6,217.68 万元。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与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走势、产销规模和新增产线运行情况有关。公司基本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年度合约与现单销售结构及加工费调整频率的变化主要系市场供需和客户采购方式变化所致，影响主要体现为毛利率的阶段性波动。公司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业绩整体趋势具有一致性，具体分析如下：

1、尼龙材料行业周期变化及依据

尼龙 6 切片行业受产能投放、下游需求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2023 年至 2024 年，下游民用纺丝、工程塑料等领域需求增长，对行业生产及销售形成支撑。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陆续释放，供给增速超过终端需求增速，2025 年以来尼龙 6 切片行业供需趋于宽松，加工利润承压。现阶段行业呈现新增产能增速放缓、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及开工率下降等特征，处于供需调整阶段，主要依据如下：

（1）行业产能扩张仍存惯性，但增速已显著放缓

近年来，国内尼龙 6 切片行业进入产能集中释放周期，2024-2025 年行业新增产能累计超过 200 万吨，产能扩张速度显著快于下游终端需求增速，直接导致行业供需格局出现阶段性失衡。伴随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2026 年上半年行业产能扩张惯性仍然存在，但整体扩张节奏已明显放缓。根据华瑞信息数据，行业产能增速已由高峰期的 24.63%回落至 5%以内，产能出清的结构性特征逐步显现。

近年来国内尼龙 6 切片行业产能及增速走势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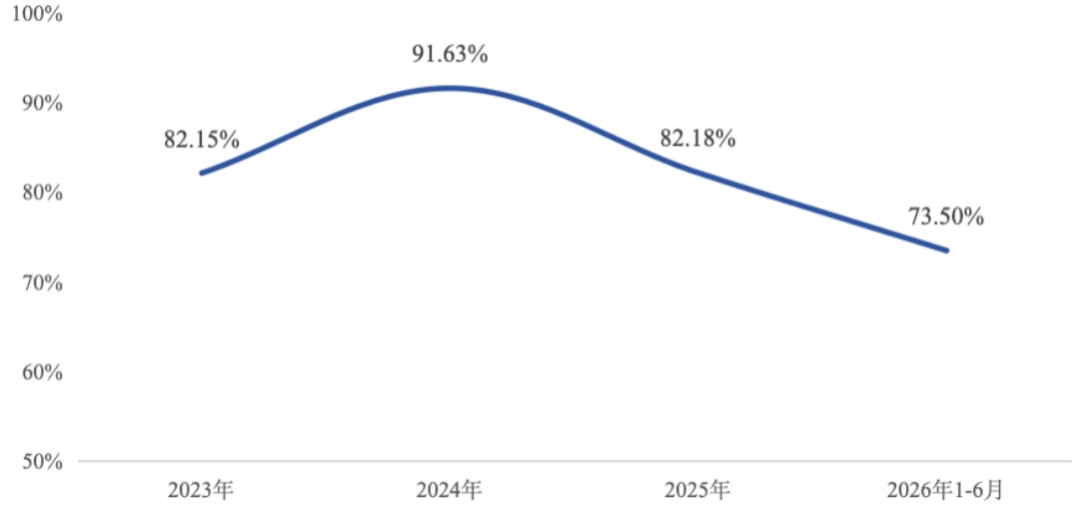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瑞信息

（2）企业主动减产降负，行业开工率持续下行，产能出清信号明确

受行业结构性失衡、市场盈利水平下行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普遍采取降低装置运行负荷、延长设备检修周期、闲置低效产线等方式主动收缩有效供给，行业市场化产能出清趋势明确，企业间产能整合、经营分化进程持续加快。在企业

主动降负减产的作用下，行业整体开工率由 2024 年的 91.63%降至 2026 年 1-6 月的 73.50%，开工负荷持续压缩下行，进一步印证行业已进入产能出清阶段。

近年来国内尼龙 6 切片行业整体开工率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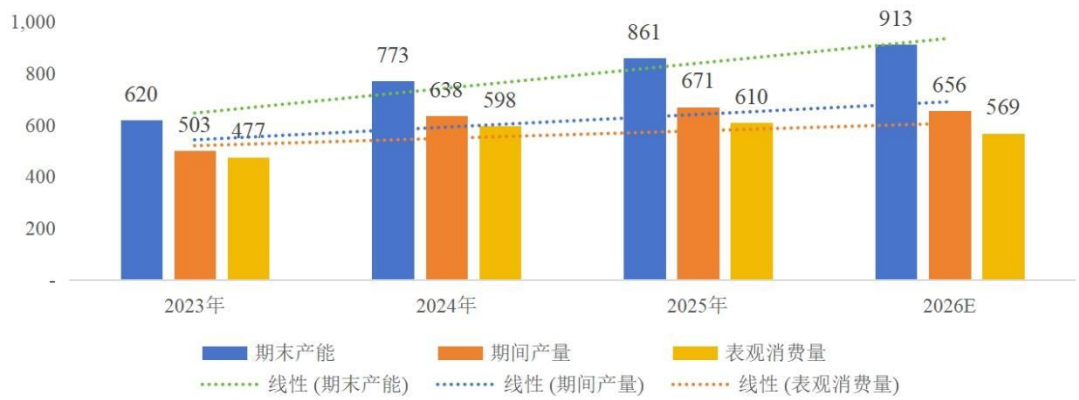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瑞信息

综上所述，现阶段国内尼龙 6 切片行业呈现新增产能增速回落、企业主动降负减产及行业开工率持续下行等多重特征，表明行业已进入产能出清周期，但现阶段行业总产能仍较充足，供需调整尚需一定过程。

2、行业供需情况

国内尼龙 6 切片行业近年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下游需求增速不及产能扩张速度，市场形成阶段性供需失衡。报告期内国内尼龙 6 切片行业年末产能、产量、表观消费量具体如下：

国内尼龙6切片产能、产量、表观消费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华瑞信息

2024 年，下游民用纺丝、工程塑料领域需求保持增长，全年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24%，行业供需总体平衡。2025 年以来，行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供给增速显著高于需求增速，供需格局发生转变。根据华瑞信息预计，2026 年末国内尼龙 6 总产能将接近 913 万吨，同比增长约 6%；而全年表观消费量预计为 569 万吨，同比下降约 6.7%，供需走势背离，行业景气度下行。

从供给端看，2026 年上半年国内 PA6 切片产量约 321.5 万吨，同比下降 4.68%，行业供需缺口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受盈利持续承压影响，行业内企业普遍下调装置运行负荷、延长检修周期，主动压降有效供给，行业开工率由 2024 年的 91.63%降至 2026 年 1-6 月的 73.50%，行业已进入实质性产能出清阶段。

从需求端看，下游整体需求偏弱，收缩主要集中在以尼龙纤维为代表的民用纤维领域。一方面，户外运动服饰终端消费热度自 2025 年起明显回落，叠加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部分高端时装及功能性面料出口订单受阻，国内纺服终端零售亦受消费信心不足影响而增长乏力，内外需求双重承压，对上游纺丝级切片的需求形成明显压制；另一方面，行业下行周期中，下游纺丝及织造企业为保障现金流安全，普遍主动降低原料库存、转为按需零星采购，进一步压缩了纤维级切片的市场需求空间，公司销售下滑与行业需求收缩的整体趋势一致。在整体需求偏弱的背景下，出口成为重要补充渠道，2026 年 1-6 月国内 PA6 切片出口 47.27 万吨，同比增长 35.21%，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过剩产能的消化压力。

3、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建设与开工情况

从竞争格局看，国内尼龙切片常规产品产能扩张较快，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家通过节能减排、限制高能耗等行业标准，持续引导行业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尼龙新材料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转型升级趋势，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国内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尼龙新材料产品的企业，在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第二层次是以中小型尼龙切片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设备面临升级换代压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在行业供大于求的背景下，公司常规领域产品客观上存在客户需求被竞争对

手分流的情形。面临行业快速消化与竞争格局调整的周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升级，与其他定位于中低端或普通纺丝级产品的同业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行业企业经营分化加快，拥有规模、成本、客户和差异化产品优势的企业更具有能力穿越行业周期。

根据隆众资讯数据及各公司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同行业公司产能建设及开工情况如下：

企业	年化产能	装置动态	尼龙 6 切片相关在建产能
鲁西化工	70 万吨/年	负荷 7-8 成	未明确披露相关尼龙 6 切片在建产能
恒逸石化	60 万吨/年	负荷 7 成	根据 2026 年 8 月 12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通过应用自主研发 PA6 熔体直纺技术，拟在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逸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
福建中锦	38 万吨/年	负荷 8 成	未明确披露相关尼龙 6 切片在建产能
锦江科技	35 万吨/年	负荷 8-9 成	未明确披露相关尼龙 6 切片在建产能
海阳科技	35 万吨/年	负荷 7 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尼龙 6 切片在建项目主要为“**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性能切片项目**”
弘盛新材	42 万吨/年	负荷 7 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锦纶 6 纤维智能化生产项目**”
恒申新材	19 万吨/年	负荷 7 成	未明确披露相关尼龙 6 切片在建产能
聚合顺	**79 万吨/年**	**负荷 7 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尼龙 6 切片在建产能 4 万吨/年，尼龙 66 切片等其他尼龙新材料在建产能合计 13.08 万吨/年**

注 1：上述数据来源自隆众资讯、各公司公告

注 2：恒逸石化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系聚合纺丝一体化装置，聚合熔体直接用于纺丝，并不产出商品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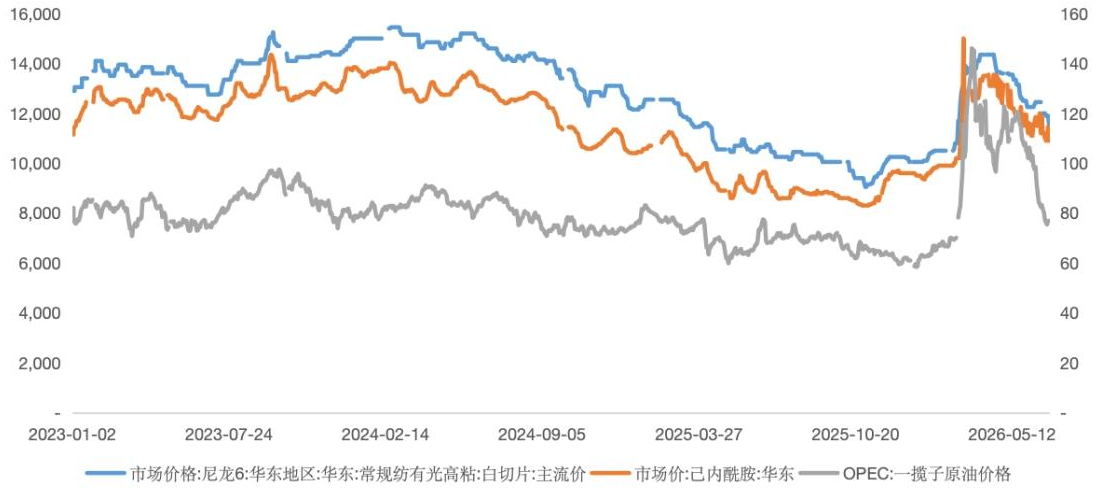
受行业结构性失衡、市场盈利水平下行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普遍采取降低装置运行负荷、延长设备检修周期、闲置低效产线等方式主动收缩有效供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行业内主要企业装置普遍处于 7 至 8 成负荷，整体开工率较前期明显下降，与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反映了行业周期下行阶段供给端主动收缩的共性特征。

4、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公司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公司己内酰胺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中石化月度结算价，并结合年度框架协议折扣、采

购数量及现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及公司产品尼龙 6 切片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及尼龙6切片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金联创、Choice 数据

2023 年至 2024 年，己内酰胺价格总体平稳；2025 年受上游产能扩张、市场供给较为充裕以及原油成本支撑不足等因素影响，己内酰胺价格震荡下行，公司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25.23%；2026 年上半年，受行业主动降产及原油价格阶段性上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己内酰胺采购均价较 2025 年度有所回升。

公司产品尼龙 6 切片销售分为年度合约和现单销售两种定价模式。年度合约模式通常采用“己内酰胺原料价格+加工费”的月度定价机制，原料价格可按月向下游传导，加工费相对稳定；现单销售模式根据即时市场供需、原料价格、产品型号、采购规模、客户合作情况及回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随行就市。2025 年以来，行业供需趋于宽松，下游客户锁定年度采购量的意愿下降，公司现单销售占比提高，部分存量年度合约客户的加工费调整亦更为频繁，部分主要客户的调整周期缩短至每 1 至 2 个月。

因此，公司并未主动改变基本定价原则，上述变化主要系市场供需及客户采购方式变化的结果。年度合约与现单销售结构、加工费调整频率的变化，使销售价格和加工利润对短期市场行情的反应更为直接。此外，原料价格持续下行时，前期较高成本库存与当期下跌售价之间存在时间差，单位毛利被动收窄；原料价

格上行时，前期低价原料对应的产品售价随市场上涨，单位毛利可能阶段性放大，从而使毛利率波动加剧。

5、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4,855.09	552,366.44	716,821.56	601,836.53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	-12.58%	-22.94%	19.11%	/
归母净利润	6,300.10	14,484.43	30,030.44	19,671.68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	-43.05%	-51.77%	52.66%	/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1%	6.69%	8.07%	6.70%

注：2026 年 1-6 月的同比变动幅度系与 2025 年 1-6 月比较，下同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各期变动的主要因素有所不同：2024 年度主要为销量增长，2025 年度主要为销售单价下降，2026 年上半年主要为销量同比减少。各期营业收入、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64,855.09	-12.58%	552,366.44	-22.94%	716,821.56	19.11%	601,836.53
销量	24.32	-17.05%	57.75	2.22%	56.50	18.24%	47.78
销售单价	10,890.24	13.94%	9,557.61	-24.65%	12,684.77	0.78%	12,586.51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9%，上述销量、销售单价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应的销量、平均销售单价

根据上表，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9.11%，主要系 2024 年下游民用纺丝、工程塑料领域需求保持增长，行业供需基本平衡，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提升所致；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22.94%，主要系产品单价下降所致，一方面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下行同步传导至产品售价，另一方面是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供需失衡、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加工费收窄，从而产品单价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8%，主要系下游需求偏弱导致销

量下降所致；同期己内酰胺价格回升带动产品售价有所上涨，部分缓解了销量下降对收入的负面影响，但销量降幅大于售价涨幅，收入仍同比下滑。

（2）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0%、8.07%、6.69%和 7.81%，呈现波动趋势，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1%	1.12pct	6.69%	-1.38pct	8.07%	1.37pct	6.70%
其中：纤维级切片	7.21%	0.35pct	6.86%	-2.14pct	9.00%	1.68pct	7.32%
工程塑料级切片	7.90%	2.21pct	5.69%	-0.32pct	6.00%	0.70pct	5.31%
薄膜级切片	10.49%	0.94pct	9.55%	1.29pct	8.26%	6.91pct	1.35%

注：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系与 2025 年度毛利率比较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核心取决于产品与原材料之间的价差（即加工费空间），而非单一的成本或价格。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超 90%，且公司作为中间加工环节，对上下游议价能力有限，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较低，且对价差波动敏感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纤维级切片	791.16	659.58	1,154.63	932.90
工程塑料级切片	840.78	534.79	742.95	646.40
薄膜级切片	1,140.30	903.78	1,054.42	179.69
主营业务单位毛利	**850.67**	**638.93**	**1,023.65**	**843.65**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高 1.37 个百分点至 8.07%，从行业周期及供需看，尼龙 6 切片行业整体处于供需相对平衡、景气度上行的阶段，行业开工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行业新增产能尚未集中投放；从竞争格局看，市场加工费整体维持稳定，竞争相对良性；从定价机制看，公司产品仍以年度合约为主，加工费基本执行年度合约价格、调整频率较低，盈利相对稳定。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普遍提升。其中，纤维级切片受益于下游户外服饰等民用纤维领域需求旺盛，销量增长带动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单位固定成本得以摊薄，加工费空间有所扩大；工程塑料级切片受益于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家居

等领域需求稳步增长，单位毛利同步提升；薄膜级切片单位毛利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优先保障长单客户供应，选择性承接利润水平较高的薄膜级订单，叠加前期产线改造完成后生产效率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1.38 个百分点至 6.69%，从行业周期及供需看，行业新增产能集中投放，供需格局逐渐宽松，行业整体开工率明显下行；从竞争格局看，供给宽松叠加需求偏弱，市场陷入“以价换量”的激烈竞争，同行业公司为消化产能普遍下调加工费；从定价机制看，下游客户锁定年度采购量的意愿下降，公司年度合约客户减少、现货销售占比提升，存量年度合约客户的加工费调整频次由年度一次加快至每 1-2 月一次，加工费随行就市持续收窄；从原材料价格看，尽管原料己内酰胺价格同步下行，但产品价格跌幅更大，导致产品与原料价差持续收窄，加工费空间被大幅压缩。分产品看，纤维级切片因下游需求疲软、常规型号同质化竞争加剧，单位毛利降幅较大；工程塑料级切片受益于新能源、智能家居等领域需求仍具一定韧性，单位毛利降幅相对较小；薄膜级切片单位毛利随行就市有所下降，但受益于产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81%，较 2025 年度提高 1.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单位毛利由 638.93 元/吨上升至 850.67 元/吨，提升 33.14%。从原材料价格看，受地缘政治等因素推动，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带动国内己内酰胺、尼龙 6 切片及下游锦纶纤维价格阶段性全线上涨，为产业链提供了一定的利润修复空间，毛利率有所上升；从供需及竞争格局看，2025 年末以来行业自律性减产、新增产能投放节奏阶段性放缓，行业开工率维持低位，市场供需边际有所改善；从定价机制看，公司现货销售占比较高，能够较快受益于原料价格上行阶段的产品与原料价差修复。在上述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单位毛利较 2025 年度单位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行业供需和加工费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定价机制和产品结构变化共同影响，具有行业周期性和阶段性，变动具有合理性。

（3）净利润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波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4,855.09	552,366.44	716,821.56	601,836.53
营业成本	244,166.30	515,535.82	659,073.67	561,495.79
综合毛利	20,688.79	36,830.62	57,747.89	40,340.74
毛利率	7.81%	6.67%	8.06%	6.70%
销售费用	814.86	1,428.61	1,018.84	1,149.40
管理费用	2,407.26	4,435.79	4,085.02	3,710.01
研发费用	8,558.36	16,782.35	17,907.14	15,840.14
财务费用	-721.68	-3,810.29	-4,770.75	-4,770.76
其他收益	676.25	3,447.91	6,497.47	934.15
投资收益	-625.24	-1,077.06	-1,243.07	-64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47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8.57	183.90	-355.89	598.66
资产减值损失	-421.91	-376.78	-154.84	-5.8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3
营业利润	8,432.80	18,902.95	42,368.04	24,008.10
利润总额	8,323.32	18,986.67	42,204.50	23,887.15
净利润	7,036.50	16,376.46	36,552.66	21,69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10	14,484.43	30,030.44	19,67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7.68	14,208.12	29,111.63	19,199.87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671.68万元、30,030.44万元、14,484.43万元和6,300.10万元，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其中，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2.66%，主要系当期新建产能投产、产销量同步增长，叠加当期己内酰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加工费维持较好水平，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其他收益集中确认所致；2025年度、2026年1-6月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51.77%、43.05%，主要系因行业周期下行、供需格局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导致产品售价及加工费收窄，叠加销量下滑、新增产能爬坡期固定成本刚性、其他收益及财务净收益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具体如下：

1）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52.66%，主要系毛利额增加和其他收益集中确认。公司当期新增产能建成投产，产销量同步增长，单位固定成本有所摊薄；当期己内酰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加工费维持较好水平，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高，毛利额相应增加。同期期间费用虽有所增加，但增幅低于毛利额增幅，未改变利润增长方向。此外，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明显增加，主要系新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且该政策涵盖 2023 年度及当期并在当期集中确认，对当期归母净利润形成增量。

2）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下降 51.77%，主要系收入下降与毛利率收窄叠加，使毛利额降幅大于收入降幅。受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供需格局阶段性失衡影响，产品售价随行就市下行，加工费收窄；原料价格总体下行，但前期备货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售价降幅大于成本降幅，单位加工费进一步收窄。综合毛利率由 8.06%降至 6.67%，毛利额降幅 36.22%，大于收入降幅 22.94%。同时，期间费用未随收入同步压缩，期间费用率上升，对当期利润形成减项。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集中确认 2023 年度及当期加计抵减，2025 年仅确认当期发生额，政府补助亦有所减少；财务费用净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下降，其中毛利额减少是主要影响因素，期间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及财务净收益减少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3）2026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3.05%，降幅大于毛利额降幅，主要系销量下降后单位固定成本分摊上升，以及期间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和财务净收益减少。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升，毛利额降幅小于收入降幅，产品均价随原料价格上行有所回升，单位毛利空间未较上年同期恶化。但受市场需求疲软影响，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产能利用率处于阶段性低位；常德基地二期 9.2 万吨尼龙 6 切片技改项目于本期完成转固，鲁化二期 18 万吨于同期完成转固并进入产能爬坡，新增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已全额计入当期损益，而销量尚未恢复提升，单位固定成本上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及管理费用率上升，在毛利额同比减少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当期利润，主要系公司逐步推进集团化运营、形成多生产基地协同发展格局，期间费用保持刚性。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费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利息收入下降，同时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益变动。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本期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变动主要受行业供需和加工费下行、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时滞、新增产能转固和销量变化、其他收益及财务净收益变化共同影响，具有行业周期性和阶段性，变动具有合理性。

6、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华鼎股份	营业收入	244,047.22	472,600.68	752,096.04	871,827.58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23%	-37.16%	-13.73%	/
	归母净利润	4,815.20	22,351.21	48,870.98	15,956.84
	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	-68.49%	-54.26%	206.27%	/
恒申新材	营业收入	128,278.68	245,729.73	325,369.14	281,738.00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5.33%	-24.48%	15.49%	/
	归母净利润	-4,640.74	-15,341.31	-7,023.80	-14,267.87
	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	-26.46%	-118.42%	50.77%	/
台华新材	营业收入	338,710.12	640,754.39	712,007.59	509,385.20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8.37%	-10.01%	39.78%	/
	归母净利润	38,353.02	53,126.65	72,571.98	44,911.45
	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	17.96%	-26.79%	61.59%	/
海阳科技	营业收入	222,149.27	427,604.61	554,240.53	411,275.47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5.79%	-22.85%	34.76%	/
	归母净利润	6,466.36	11,485.10	16,582.67	12,491.06
	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	-17.99%	-30.74%	32.76%	/
聚合顺	营业收入	264,855.09	552,366.44	716,821.56	601,836.53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2.58%	-22.94%	19.11%	-4.10%
	归母净利润	6,300.10	14,484.43	30,030.44	19,671.68
	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	-43.05%	-51.77%	52.66%	/

注：2026 年 1-6 月变动幅度系较 2025 年 1-6 月同期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华鼎股份主要从事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位于公司下游；恒申新材主要从事锦纶 6 切片和纺丝的生产、销售，其中切片业务收入占比约 50%，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台华新材业务涵盖

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环节，位于公司下游；海阳科技主要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尼龙6切片业务收入占比约60%，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

根据上表，虽然上述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结构有所差异，但从各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归母净利润变动来看，行业总体业绩变化在报告期前两年呈上升趋势、近两年来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2024年度较2023年度，除华鼎股份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净利润大幅提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可比公司总体一致。

2025年度较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除恒申新材亏损扩大外，华鼎股份、台华新材、海阳科技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54.26%、26.79%和30.74%，行业整体呈现收入回落、盈利收缩的共同特征。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可比公司总体一致。

2026年1-6月，行业延续供需失衡态势，进入低位调整和分化阶段。收入端，华鼎股份、恒申新材、台华新材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海阳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79%，公司营业收入降幅大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集中于尼龙6切片且以纤维级产品为主，该领域下游需求偏弱、常规型号竞争较为明显，本期销量同比下降17.05%，收入随销量下降而减少；而海阳科技尼龙6切片收入同比下降14.59%，降幅与公司基本相当，其营业收入降幅较小主要系帘子布业务增长形成部分抵消；华鼎股份、恒申新材、台华新材业务向下游延伸，收入表现相对稳定。利润端，华鼎股份、恒申新材、海阳科技归母净利润均下降或亏损扩大，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43.05%，变动方向与上述可比公司一致，变动幅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幅度差异主要系细分领域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台华新材归母净利润增长17.96%，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一体化产业链和覆盖尼龙66业务的差异化产品结构对盈利形成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业绩趋势具有一致性，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业绩变动与自身产品结构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各期，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100%达产年度预计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7,115.79	4,737.87	10,633.69	3,887.02	1,392.40	20,365.90	见下文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根据披露的效益测算情况，“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完全达产年度的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7,115.79 万元。

2023 年度，项目实际效益为 4,737.87 万元，低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设 3 条生产线，陆续在 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度该项目整体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2024 年为项目完全达产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全年项目实际效益为 10,633.69 万元，达到预计可实现净利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年化后），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5 年以来，随着尼龙 6 切片行业产能集中释放、供需格局宽松，产品售价及加工费持续走弱，项目整体利润空间被动压缩；另一方面，受国内纺服消费增长不及预期、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恢复相对缓慢，客户采购更加谨慎，采购节奏放缓、库存备货周期缩短，亦导致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因此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综上，2025 年以来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主要系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具有行业普遍性和阶段性特征，

项目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测算效益，不存在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结合公司新项目投产安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新项目投产安排及对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

（1）新项目投产安排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新项目包括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及山东鲁化项目二期 7 号产线。上述在建项目涉及的产能为：尼龙 6 切片 4 万吨/年，尼龙 66 切片等其他尼龙新材料合计 13.08 万吨/年。

根据现阶段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公司预计上述主要产能将在未来一年内逐步投产，并结合市场需求、客户验证及订单获取情况，审慎安排生产负荷、产能爬坡及后续投入。新增产线具备投产条件后，仍需经过生产运行稳定、产品质量验证及客户订单逐步落实等过程，实际产量和销售规模将逐步形成。

（2）新增投产产线将增加 2026 年下半年及以后期间的折旧与运营成本

2026 年上半年，常德聚合顺二期 9.2 万吨尼龙 6 切片技改项目及山东鲁化基地二期相关新增产线完成转固投产。2026 年下半年，上述已转固资产将持续计提折旧，相关人员薪酬、装置运行维护等支出亦将持续发生。随着后续在建产线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公司折旧及相关运营成本将进一步增加。

2026 年 1-6 月，公司折旧摊销金额为 4,923.14 万元。根据现有资产及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安排的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全年折旧摊销金额预计约为 1 亿元；按纳入测算范围的剩余在建工程全部建成并转固、相关资产按完整年度计提测算，全年折旧摊销金额预计约为 1.4 亿元，较 2026 年预计全年水平增加约 4,000 万元。

上述增量为完整年度计提口径，各期间实际金额将按照相关资产转固金额及实际计提月份计算。新增产线投产初期，生产负荷及销售规模尚未充分形成，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相关生产成本按照会计政策归集，并随产品销售结转营业成本，对当期盈利形成影响。

同时，公司已形成杭州、常德、淄博、滕州多基地运营布局，管理人员薪酬、场地维护等支出具有一定刚性，在收入规模承压的情况下，相关费用难以同比例下降，亦将对盈利水平形成压力。

（3）产品结构调整有利于后续发展，但新增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周期

公司已根据行业供需变化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结构，将原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调整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减少常规产品扩产规模，推进共聚尼龙、改性尼龙及尼龙 66 等产品布局。

上述调整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减少常规产品同质化竞争对经营的影响。但新产品从投产、客户验证到形成稳定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尚难以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因此，产品结构调整对盈利的改善将逐步体现，短期内尚难以充分覆盖新增产线投产带来的成本压力。

2、行业发展趋势及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1）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短期供需宽松格局尚未明显改变

尼龙 6 切片行业受新增产能投放、下游需求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现阶段行业供给较为充足，下游客户采购较为谨慎，更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分批采购，常规产品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加工利润承压。新增供给的消化及下游需求的恢复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仍面临销售及单位产品盈利承压的经营环境。

尼龙 6 切片价格同时受到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影响，产品价格阶段性回升并不直接对应加工利润改善。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产品价格传导未能同步跟进，产品与原材料价差仍可能收窄。同时，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周转周期，产品售价调整与存货成本结转并非完全同步，亦会影响当期单位毛利。因此，判断行业盈利改善，应结合下游实际需求、销售规模及产品售价与

成本的匹配情况综合分析。

（2）供给调整有助于缓解行业压力，但短期改善仍需逐步体现

行业盈利承压将促使企业更加审慎地安排生产负荷及后续投资。部分装置降低运行负荷、调整生产计划，有助于缓解阶段性供需矛盾；新增投资及产能投放节奏的调整，亦有利于减少后续供给压力。但现阶段行业供给仍较充足，存量产能消化及下游需求恢复需要一定过程，供给端调整尚难以在短期内全面改善市场竞争及加工利润承压的局面。

（3）下游应用及产品升级为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尼龙材料在纺织、工程塑料及包装等领域具有较广泛的应用，下游应用拓展和产品性能提升，为行业中长期发展提供了基础。尼龙 66、共聚尼龙及改性尼龙等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的要求，为企业拓展客户和改善产品结构提供了空间。公司在现有尼龙 6 切片业务基础上推进差异化产品布局，与下游材料性能升级及应用拓展方向相适应，相关产品研发、客户验证和市场导入的持续推进，有利于逐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来源。

3、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结合新项目投产安排及行业发展趋势，现阶段尼龙 6 切片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供需格局较为宽松，下游客户采购较为谨慎，产品加工利润承压。同时，公司 2026 年新增投产产线及后续在建产线尚需经历客户验证、市场开拓及产能爬坡过程，新增折旧及相关运营成本将对 2026 年下半年及以后一定期间的盈利形成压力。因此，公司短期业绩仍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522.46 万元，同比下降 11.71%；实现归母净利润 6,440.34 万元，同比下降 53.87%；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母净利润 140.24 万元，盈利水平进一步收窄。上述情况表明，行业供需失衡及新增产能爬坡对业绩的影响仍在持续，公司短期业绩下行压力尚未缓解。

从中长期看，尼龙材料下游应用广泛，公司已形成多基地生产布局，具备较为扎实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研发能力，并已根据行业供需变化调整建设规模，推进

差异化产品布局，为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改善产品结构及盈利水平提供了支撑。公司当前业绩承压主要系行业周期性调整与新增产能投产初期效益尚未充分释放所致，公司具备中长期业绩修复的基础，业绩长期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调整及新增产能爬坡叠加，短期盈利压力仍将存在

行业供需宽松对产品销量及加工利润的影响尚未消除，新增产线投产后相关固定成本又将持续发生。在新增订单及产销量尚未充分形成的阶段，相关成本难以得到充分摊薄。若短期内下游需求改善不足，或新增产线客户验证及产能爬坡未达预期，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仍将承压。此外，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周转周期，产品售价调整与存货成本结转并非完全同步。产品价格回升若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上涨推动而加工费未同步改善，对公司盈利的带动作用亦较为有限。

（2）公司现有业务及客户基础为中长期经营提供支撑

公司持续从事尼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多基地生产及供应布局，并积累了相应的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和客户服务经验。当前经营压力主要体现为行业加工利润承压及新增产线固定成本增加，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和既有业务基础。公司能够依托现有客户及销售网络推进新增产品销售，为后续产能消化和经营改善提供支撑。

（3）新增产能消化仍需一定过程，公司具备中长期业绩修复基础

公司 2026 年新增投产产线及后续在建产线的产能释放，与客户验证、订单获取及生产组织逐步衔接。在行业供给较为充足、下游采购较为谨慎的背景下，新增产能消化仍需一定过程，短期内固定成本摊薄不足的压力尚未消除。随着后续产线陆续投产，公司仍面临产能消化及新增成本增加的压力，短期盈利尚难以获得新增产能的充分支撑。

综上，公司短期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当前经营压力主要来自行业周期性调整及新增产能投产初期效益尚未充分释放，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已形成多基地生产布局，具备较为扎实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研发能力，且已根据行业供

需变化调减常规产品扩产规模，推进差异化产品布局，并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为后续产能消化、产品结构改善及盈利修复提供了支撑，具备中长期业绩修复的基础，业绩长期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4、应对措施

针对行业周期调整及新增产线投产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提高已投产产线利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客户的需求对接，及时了解下游生产及采购安排，结合订单、产品结构和各基地生产条件统筹组织生产，优先做好已投产产线的运营及销售。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性，巩固现有客户合作，持续开发新客户，促进新增产能消化，降低低负荷运行带来的单位成本压力。

（2）持续拓展境外市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将继续加强境外客户开发和销售渠道建设，在维护现有出口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客户覆盖范围。同时，综合考虑订单毛利、运输成本、结算条件及回款情况安排出口业务，加强境外销售风险管理，提升出口业务对整体经营的贡献。

（3）推进差异化产品研发、客户验证及市场导入

公司将围绕尼龙 66、共聚尼龙及改性尼龙等产品，持续开展工艺优化和产品研发，加强研发、生产及销售协同，根据客户应用需求推进送样、验证和订单转化。结合产品验证及订单落实情况安排生产，逐步扩大差异化产品销售规模，改善产品结构。

（4）加强采购、库存及生产成本管理

公司将继续依托年度采购框架保障原料供应，结合生产计划、订单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合理安排采购，优化库存周转，减少采购与销售节奏不匹配带来的影响。生产方面，加强多基地协同、能耗管控及设备管理，优化生产组织，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控制非必要支出，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5）审慎安排后续投入及产能释放

公司将结合行业供需、客户验证、订单获取及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后续建设投入和新增产线生产负荷，持续跟踪产线运行及效益情况。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及时转固并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履行相应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6）加强现金流及资本支出管理

公司将统筹原材料采购、票据兑付、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强资金收支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资本性支出和融资，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及融资渠道，保障生产经营和项目实施所需资金。

综上，公司短期内仍面临行业加工利润承压及新增产能爬坡带来的经营压力，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现有生产布局、客户基础及差异化产品开发为中长期业绩修复提供了支撑，业绩长期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落实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降本增效及资金管理等措施以应对业绩下滑风险，并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详实披露相关风险。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从事或拟从事融资租赁、不存在已从事或拟从事融资担保、不存在已从事或拟从事商业保理、不存在已从事或拟从事典当业务、不存在已从事或拟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前：①公司已出具《关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承诺该期间内不新增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投资；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新增对外投资须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将在本次发行前持续履行核查义务，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对外投资文件等方式持续关注，如发现新增财务性投资，将督促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公司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	202,154.56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2.19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否
其他应收款	527.38	押金保证金、应收增值税退税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45	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5,652.86	持有参股公司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0%股权，属于围绕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02,154.56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库存现金	1.47	否
银行存款	100,180.59	否
其他货币资金	101,972.50	否
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96,798.10	否
未到期定期存单及应收利息	5,135.12	否
系统错误导致中止支付	26.19	否
存出投资款（系股份回购存入款项余额）	11.05	否
工商信息未变更导致账户受限	1.34	否
ETC 保证金和呆滞账户受限	0.70	否
合计	**202,154.56**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2.19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2.19	否
其中：理财产品	5,191.97	否
衍生金融资产	0.22	否
合计	**5,192.19**	-

1）理财产品

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购买日	风险等级	本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云南信托-安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02-25	R2	5,000.00	5,191.97	否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 R2 型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该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债券，具有持有周期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结售汇与人民币掉期，系公司结合自身外销业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均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7.3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增值税退税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774.4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土地使用税，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652.86 万元，为对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

2026 年 2 月，公司以人民币 162,540,423.60 元参与司法竞拍获得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0%股权。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游己内酰胺生产商，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辰耀隆采购己内酰胺金额分别为 76,115.22 万元、128,612.47 万元、86,408.52 万元和 66,689.65 万元。公司投资天辰耀隆将有利于公司加强上游原料供应链协同布局，属于围绕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2-13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5895724495
注册地址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中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参股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构成财务性投资：一是投资以产业协同为目的，不以短期股权收益为目标；二是标的属于公司主业上游原材料配套，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6）其他资产科目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余额均为零。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亦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产品销售及定价、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和项目投产情况；

（2）查阅公开或第三方行业资料，了解尼龙 6 切片行业报告期内的产能、

产量、表观消费量、开工率、进出口及下游需求变化、同行业公司装置开工情况，分析行业所处周期、供需格局及竞争环境；

（3）获取发行人己内酰胺采购明细，并查询第三方行业资料，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比较；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业务及产品结构、产能建设、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将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变动方向及幅度差异的原因；

（5）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对尼龙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行业景气修复条件的判断，查阅发行人经营计划、项目调整文件及风险披露内容，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高端化、海外市场开拓、产能释放节奏、采购管理和降本增效等应对措施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相符。

2、获取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比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1）获取公司报告期及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总账及明细账、对外投资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逐项识别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查阅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性质，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对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项目实施核查，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

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检查相关合同、协议、银行回单及会计处理，核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结合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对外拆借、委托理财、购买金融类产品，或投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融资担保等类金融领域的情形；

（7）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变动系行业周期下行与内部经营阶段性因素叠加所致，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短期业绩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中长期具备业绩修复的基础，长期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采取多维度应对措施，动态优化经营策略，稳妥推进转型升级。

2、发行人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自 2025 年以来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主要系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具有行业普遍性和阶段性特征，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测算效益，不存在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情形。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承诺该期间内不新增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投资；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要求。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傅昌宝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译涵　　郑念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